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动物防疫补助)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，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州动物卫生监督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168 号）和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云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，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提前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各县市列 2025 年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收入分类科目、“213 农林水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州级单位列 2025 年“2130108—病虫害控制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待进入 2025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。此次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主要用于强制免疫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，各县市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4〕4 号）和《云南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

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云农牧〔2018〕84号)等文件规定,严格按已明确的既定用途使用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。强化预算执行,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资金,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,确保进入2025年预算年度后,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,为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打好基础。相关资金已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,加快资金支出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资金绩效目标表待中央下达第二批资金时一并下达。各县市和有关单位,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,做好本辖区内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毕后,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,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
(动物防疫补助)分配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年12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